关于对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4号

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: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潭发展") 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,于 2021年1 月22日至26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平潭发展股票共 计1,491.78万股。平潭发展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《2020年度业 绩预告》,你公司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平潭发展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 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4.2.1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21年2月5日